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71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及自筹解决，招标代理机构为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货运区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项目规模：建筑面约43000m²，其中快件中心及国际货运站约22000m²，国内货运站约13500m²，口岸通关中心约6800m²，海关卡口、熏蒸室、特运库等约800m²。

工程造价约14000万元。

招标范围：货运区施工图范围内（含设备）的全过程监理。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合同工期。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本工程共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4月15日16:00前（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其他获取信息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其他缴纳信息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958号奥丽赛大厦714室

联系人：吴芝妙 电话/传真：0574-83033196

万里河及路河间绿带整治(翔云北路—创苑路)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3004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万里河及路河间绿带整治（翔云北路—创苑路）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6〕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研究报告的批复。

□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 具有规划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翔云北路，东至创苑路。
项目规模：全长约406米，规划河道宽度15米，绿化面积约106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8795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限价设计2420万元。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3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7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10日历天（含勘察），施工图设计13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 勘察；■ 方案设计；■ 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园林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16年1月、2月、3月连续三个月

的社保证明）；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持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在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1楼69号窗口（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南楼一楼）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4月21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8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yjj.nbhzt.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jsj.nbhzt.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世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楼1911室

联系人：黄伦波

联系电话：0574-87865993、13777219537

宁波盆景园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盆景园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7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园林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原海曙区南站区域盆景园征收补偿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按规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本项目勘察设计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镇海区兴海大道东侧，周林港西侧，洪镇铁路北侧，永茂南路南侧。

项目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63.61亩，其中建设用地约13.76亩，剩余约249.85亩土地采用租赁方式进行。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工程、园路铺装、水体、盆景及盆景艺术馆、相关科研基地、管理用房等，科研温室大棚，另有景观建筑、小品雕塑等。

项目总投资估算：2.12亿元。

建安工程费（估算限额）：1.65亿元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勘察（含初勘和详勘）；方案（含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的相关服务等，具体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内容。

勘察设计总周期：45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工期（含初勘和详勘）满足设计进度要求；方案优化设计：1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5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述①、②两项资质或由下述①、②两项资质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①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2) 投标人拟派主设计师资格要求为园林绿化类高级工程师（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拟派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为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2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的主设计师及勘察负责人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 2011年3月1日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的主设计师及勘察负责人在宁波市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记录。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拟派的主设计师和勘察负责人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信息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 企业在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以上勘察设计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并负责派遣主设计师。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5月12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5.2 已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5.3 招标文件下载费300元。

5.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7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626446117

提交日期：2016年5月12日16:00之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户时间为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5月17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园林管理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园路188号

联系人：俞工

电话：87362073

招标代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楼

2017

联系人：周立颖 戴大敏

电话：87298907 55717438

传真：55717439

长兴路(金山路-洪塘西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4003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兴路(金山路-洪塘西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江北区发改基[2015]8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 具有规划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金山路，东至洪塘西路。
项目规模：全长约2650米，道路规划宽度36米。

项目总投资：14859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价设计1